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财政局

组织单位：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4日**

**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1月03日对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单位，加挂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任中元，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建设街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006278070K。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组、新闻宣传办公室（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办公室）、文化和文艺产业发展办公室（县文化体制改革办公室）、文明创建指导办公室、新闻出版（版权）组（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宣传教育电影组。

所属正股级公益类事业单位1个，为衡山县宣传事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9人；在职人员12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12人。

**（四）部门职能职责**

1、根据上级宣传部门和县委的安排部署，制订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划和措施，协调、指导县直各单位和全县各乡镇党委的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党员教育教材的组织、编写工作。协调、指导全县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3、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县各新闻单位的工作；主管衡山报社、衡山新闻网站（红网衡山县分站）、衡山手机报、新闻办；对县广播电视台的工作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的指导。

4、负责全县对上对外宣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对外宣传工作；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全县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5、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全县文化艺术特别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联系县文体广新局，代管县新华书店。

6、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系列的职称评定工作。

7、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推行双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

8、协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文化系统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文化系统的股级干部；对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干事)的任免提出建议意见；制订全县各级各单位宣传干部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新闻系列职称评定的有关工作。

9、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的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83.2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3.2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8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0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9.4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1万元），项目支出46.16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473.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553.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14万元，占总支出的47.70%；项目支出289.56万元，占总支出的52.30%。

##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24.12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44.41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基本支出264.14万元，较上年增加35.25万元，增长15.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76.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98%，较上年增长4.6%，日常公用经费87.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02%，较上年增加45.99%。

### 2、项目支出

##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289.56万元，比上年减少39.31万元，下降11.95%，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3.1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8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1.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114.90%，同比上年增加0.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4.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9.19万元，占75.29%；固定资产净值45.68万元，占24.71%，其中轿车2辆，价值8.4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8.43%；其他固定资产37.2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1.57%；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在建工程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2019年新固定资产0万元，减少固定资产0万元。

#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47.59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43.48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4.11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一是贯彻一条“主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全县各个层面的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和自学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对全县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交流会情况进行安排部署并督促指导，创新理论宣讲宣传进基层方式，不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2、二是建设一个“中心”。以衡山县广播台为主体建设衡山县融媒体中心，将县内各职能部门、乡镇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所有县域公共媒体资源并入融媒体中心，实现一体化运作，统一发声。

3、三是擦亮一方“队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好一支理论宣讲队伍，深入开展分众化、对象化宣讲培训活动，增强干部群众对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认知认同：牢牢把握正确引导舆论主导权，建好一支新闻宣传队伍，讲好衡山故事；牢牢掌握建设文明新风主动权，建好一支志愿服务队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文艺话语权，持续有效地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和农村文化舞台工程，稳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着力打造衡山特色文化品牌。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紧扣“新思想”，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核心课，把研讨交流贯穿每次学习全过程，举行了12次、30个理论专题的集中学习；县、乡、村三级组织开展宣讲报告会200余场，论学习更加深入人心；将“学习强国”纳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目前，我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学员下载覆盖率为92.13%，在全市十二个县（市、区）中名列前茅，获衡阳市优秀推广奖；

2、今年是推动我县媒体融合发展的第一年，县融媒体中心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由“红网”承担的指挥大厅、多功能访谈区等建设基本完成，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会议扩音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媒体资产管理平台、高清摄录及制作系统已全部配备到位，由“新湖南”承担的采编系统、“新衡山APP建设正在搭建，《新衡山》、衡山新闻网、衡山手机报等平台在12月31日全部移交到位。全年新增有线客户1030户，新增广电宽带用户570户。实现了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在手机端的融合。年内获湖南广播电视三等奖1个、衡阳新闻奖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衡阳市“我们都做传承人”公益广告作品赛三等奖1个。

3、全面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考核逐步规范化、刚性化。县委书记与各乡镇党委和科局党委（党组）书记签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状，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县委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巡查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完善意识形态的工作机制。提交县委常委会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组织召开了全县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2019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时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纵深开展。从6月起，县委宣传部与县委巡查办密切配合，组织对被巡察单位开展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工作，目前已对7个乡镇和20余个县直单位进行了现场“把脉问诊”；文体旅基础设施普遍化，争取国家体育总局专项建设资金100万元在长江镇石桥铺社区健身中心，成为全市首个由体育局专项资金建设的社区健身中心；争取省体育局专项建设资金分别在开云镇长安村和贯塘乡政府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在开云镇岳狮村、店门镇梅桥村、长江镇永丰村建设了三个灯光篮球场；先后在全县建设健身路径30条。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3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12人/编制18人）×100%=66.67%，≦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扣分，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48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18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18万元×100%=-12.90%，“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项不扣分，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1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124.12万元+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90.78万元-年末结余44.41万元）/(上年结转124.12万元+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290.78万元)×100%=92.57%，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4分，得1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90.78万元/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100%=158.71%，大于30%不得分，本项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得分为22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7.2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7.09万元）×100%=510.36%，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3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1.48万元）×100%=98.52%，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不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0.25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3.00万元）×100%=113.67%，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分6分，得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得2分；制定相关的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厉行节约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用经费超预算，扣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部分项目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已按规定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无扣分，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经济效益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大力推动文旅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全县各项经济的发展，2019年度总接待人次46.19万人次，比去年增长32%。我县全年游客接待量增长25%，旅游收入增长18%，经济效益显著，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丰富文化体育活动，使百姓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显著，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3）行政效能（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执行力不足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124.12万元，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290.78万元，年末结余44.41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92.57%。

## （二）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44.41万元，结余资金44.4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的24.24%。

## （三）公用经费超预算

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7.09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7.22万元，超预算金额70.13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53.00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为60.2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13.67%。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按预算管理要求，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存在超编预算采购的问题。

## （五）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 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

# 七、建议

##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规范使用资金

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完善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此页无正文！

附件一：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12人/编制18人）×100%=66.67%，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11.48万元-13.18万元）/13.18万元=-12.90%。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124.12万元+183.21万元+290.78万元-44.41万元）/(124.12万元+183.21万元+290.78万元)×100%=92.57%。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4分，得1分。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290.78万元/年初预算数183.21万元）×100%=158.71%，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87.22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7.091万元×100%=510.36%，100%以下得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本项扣8分，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3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1.48万元）×100%=98.52%，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0.25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0.25万元）×100%=100%，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不扣分，得6分。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得2分；未制定厉行节约制度，扣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2分。本项扣4分，得4分。 | 4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预算指标资金混合使用，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019年预算、决算已按时公布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大力推动文旅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全县各项经济的发展，2019年度总接待人次46.19万人次，比去年增长32%。我县全年游客接待量增长25%，旅游收入增长18%，经济效益显著，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中国共产党衡山县委员会宣传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丰富文化体育活动，使百姓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显著，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77 |